

宁县社会保险局

宁县社会保险局 关于厂长经理和遗属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办理县本级参保职工基本养老金支付、县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抚恤金支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2、受县人社局委托承担县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还个人账户支付、社会保险稽核；

3、承担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管理和支付；

4、承担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和管理；

5、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管理和支付；

6、编制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和年度、季度、月财务报表及统计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

依据《宁县人事劳动保障局 宁县财政局 宁县民政局关于解决原国有集体改制企业退休人员遗属供养问题的通知》宁人劳发【2009】110 号文件精神为企业退休去世人员遗属发放生活补助，标准为城镇户口人员每人每月 290 元，农村户口人员每人每月 270 元。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厂长经理和遗属供养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用于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去世后的遗属生活问题，项目由我局具体实施，每月按时发放。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厂长经理和遗属供养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在宁人劳发【2009】110 号文件下发以后，每年按时发放。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通过按月发放原企业厂长经理和遗属供养人员生活补助，保障原企业厂长经理和遗属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关爱原企业工作人员。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2024 年厂长经理和遗属供养人员生活补助项目预期投入 203.74 万元。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厂长经理和遗属供养人员生活补助项目按月保障 330 余名遗属供养人员和 98 名原企业厂长经理的日常生活。让原企业工作人员能够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爱。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厂长经理和遗属供养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由我局财务股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每月核定造表发放，稽核股按照内控稽核制度全程参与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及时足额发放。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厂长经理和遗属供养人员生活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03.74 万元，总投入 203.74 万元，资金到位 203.74 万元，实际使用 203.7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厂长经理和遗属供养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4.8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补助标准达标、成本控制数在控制范围内。

2.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36.89 分。

（1）数量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享受厂长经理生活补助人数不低于 99 人，实际发放 99 人，得分 8 分；企业离休人员 1 人，得分 8 分；遗属供养人员 247 人占应发人数 347 人的 71.18%，得分 5.69 分。

(2) 质量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资金发放覆盖率均为 100%。

(3) 时效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资金拨付及时。

3.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关爱原企业工作人员及其遗属，保障其基本生活。

4.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通过走访调查反馈，有 93%以上的享受厂长经理和遗属供养生活补助人员对政策满意。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自评发现问题：一是年初预算数较大，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较大，对下一年人员预计不足，在成预算较大；二是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待遇领取人员反映需要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五、有关建议。

通过向上级部门反映，遗属供养人员生活补助多年未变，按照目前的收入水平，确实过低，建议提高遗属供养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附件：企业厂长经理生活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企业厂长经理生活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厂长经理生活费								
主管部门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县社会保险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	2037415	2037415	203741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37415	2037415	2037415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关爱原企业工作人员。 目标2：确保企业厂长经理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其基本生活。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厂长经理生活补助标准	>=500元	500	6.67	元	100.00%	6.67	
			成本控制数	<=270万元	270	6.66	万元	100.00%	6.66	
			遗属供养人员待遇标准	>=270元	270	6.67	元	100.00%	6.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厂长经理补助人数	>=99人	99	8	人	100.00%	8	
			企业离休干部人数	=1人	1	8	人	100.00%	8	
			遗属供养人员数	>=347人	247	8	人	71.18%	5.69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8	%	100.00%	8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兑付及时性	按时足额发放	100%-80%(含)	8		100%	7.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原企业工作人员，保障其基本生活	保障基本生活	100%-80%(含)	10		100%	9	
			落实国家兜底保障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厂长经理和遗属供养人员满意度	>=93%	93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4.89	